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庆宇**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精神、自治区《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5号)和《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党发〔2022〕14号)要求，推进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吉木萨尔县改扩建公办托育机构的请示》。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支出  
（2）项目主要内容：托育服务教室、寝室、活动室、功能室等配套服务用房的改建及室内物品、教具购置，新增托位200个。推进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的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形成健全完备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和标准体系，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家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县卫健委负责项目于2023年5月通过发改委审批完成立项工作，6月通过昌吉州审图中心审核完成设计审图工作，7月通过委托代理完成项目招标控价并完成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工作，8月通过吉木萨尔县政采中心完成项目招标工作，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验收、结算工作，已委托财务决算。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一）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研究拟订县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工作。执行国家药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负责基层卫生工作，指导乡镇卫生院及其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卫生服务站的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健康昌吉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国家、区、州、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负责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具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较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对于既有餐饮服务同时兼有住宿、洗浴、娱乐等服务的公共场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安全监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4、与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 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生育与妇幼健康科、医政药政科教科（行政审批科）基层卫生健康科。  
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编制数33名 ，其中：行政编制12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2名，参公编制8名，事业编制11名。实有人员27 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3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74.74万元，预算执行率91.58%，结转资金25.26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施工（含前期费）164.5万元、设备购置110.2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卫健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把0-3岁是婴幼儿照护的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把发展托育服务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增建普惠性托位数200个，促进了三孩政策落地的关键配套措施完成，切实解决了老百姓关切的“托育难”问题。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建普惠性托位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个”；  
②质量指标  
“托育机构建设要求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装修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拖育机构建设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托育机构建设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老百姓关切的“托育难”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6）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7）《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关于昌吉州第三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与吉木萨尔县婴幼儿照护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合并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13）《吉木萨尔县改扩建公办托育机构实施方案》  
（14）《昌吉州第三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与吉木萨尔县婴幼儿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造价咨询报告书》  
（15）《昌吉州第三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与吉木萨尔县婴幼儿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6）《昌吉州第三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与吉木萨尔县  
婴幼儿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磊（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羊飞鸿（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罗明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7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社会公众。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30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30人，共发放问卷30份，最终收回30份；30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30人，共发放问卷30份，最终收回3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1-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增建建普惠性托位200个，托育机构建设要求达标率100%，拖育机构建设完工及时率100%，发挥了解决老百姓关切的“托育难”问题的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该项目因县教育局负责第八幼儿园建筑主体一直未通过验收，至10月1日进驻开展室内装修，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9.6%。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昌吉州第三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与吉木萨尔县婴幼儿照护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合并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县发改〔2023〕122号）中：“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托育服务教室、寝室、活动室、功能室等配套服务用房的改建及室内物品、教具购置，新增托位200个。”；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昌吉州第三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与吉木萨尔县婴幼儿照护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合并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中：“托育服务教室、寝室、活动室、功能室等配套服务用房的改建及室内物品、教具购置，新增托位200个。”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落实国家、区、州、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296002”经济分类为“50299”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主要的审批文件符合单位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的程序。2023年5月通过发改委审批完成立项工作，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6月通过昌吉州审图中心审核完成设计审图工作，7月通过委托代理完成项目招标控价并完成发布项目招标公告工作，8月通过吉木萨尔县政采中心完成项目招标工作，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验收、结算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卫健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把0-3岁是婴幼儿照护的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把发展托育服务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增建普惠性托位数200个，促进了三孩政策落地的关键配套措施完成，切实解决了老百姓关切的“托育难”问题。”。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把0-3岁是婴幼儿照护的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把发展托育服务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增建普惠性托位数200个，促进了三孩政策落地的关键配套措施完成，切实解决了老百姓关切的“托育难”问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哪些具体的产出工作（结合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进行描述），完成了增建普惠性托位数200个，装修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拖育机构建设完工及时率100%达到解决老百姓关切的“托育难”问题的社会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3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建普惠性托位数≥200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进行初步设计，按设计概算编制本项目预算。  
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托育服务教室、寝室、活动室、功能室等配套服务用房的改建及室内物品、教具购置，新增托位200个，项目实际内容为托育服务教室、寝室、活动室、功能室等配套服务用房的改建及室内物品、教具购置，新增托位200个，预算申请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施工（含前期费）费用164.5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10.24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州财综〔202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昌州财综〔202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8.6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昌州财综〔202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到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74.74万元，预算执行率91.58%。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6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卫健委资金管理办法》《卫健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卫健委资金管理办法》、《卫健委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卫健委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卫健委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卫健委资金管理办法》《卫健委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卫健委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卫健委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卫健委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陈磊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蒋倩倩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羊飞鸿和罗明娜，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28.9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普惠性托位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托育机构建设要求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装修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拖育机构建设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托育机构建设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74.7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2.5%。（偏差率为7.5，偏差原因主要为：因招标下浮及竣工结算结余部分资金，目前剩余资金25.26万元（含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解决老百姓关切的“托育难”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74.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5%。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6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4%。主要偏差原因是：因招标下浮及竣工结算结余部分资金，目前剩余资金25.26万元（含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合格，均能按照规定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能够及时完成工作任务。四是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强化项目监管力度，确保了托育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要进一步对项目目标各项三级指标及指标值进行优化完善；二是项目监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及改进；三是绩效评价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期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五是该项目争取上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300万元，目前支出各项费用274万元，因招标下浮及竣工结算结余部分资金，目前剩余资金25.26万元（含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七、有关建议**

**一是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的漏洞，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项目信息，节约成本，保证质量，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三是对于已经完工的项目，将持续关注并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同时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在建项目监管力度，提高项目监管的效率和效果，做到合规合法，按要求和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